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3:3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小春先生、丁涛先生、曲列锋先生、吴海江先生、陶建兵先生、孙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最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保钰先生、陈良先生、曹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最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

1、董事长：年薪人民币400万元（税前）；

2、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单独领取本公司董事报酬。

3、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

4、独立董事：给予津贴的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订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因“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的股权，鉴于上述股权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晓峰，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相关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对一汽富晟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